

教員執照對現職教員也規定要更新

(朝日新聞 2006 年 6 月 26 日刊登)

有關提高教員素質為目的的教員執照更新制度、中央教育審議會(簡稱:中教審)的教員養成部會在 26 日,彙整出「引入新制之適用對象有必要包括現職教員」之結論。預料在 7 月中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將獲得通過。本案確定包括現職教員也適用引入之更新制度。文部科學省今後對引入時期及更新講習的內容將加以檢討。

當天的部會對引入理由重新明記為「因應社會構造的急劇激變及對應學校與教員的期待」。並非是要排除不適任的教員,為了對時時被要求需具有教員必要的資質及能力「面目一新」,該新制度對現職教員也應適用。